附件4

承 诺 书

我单位申报上海市节水减排专项扶持资金，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上海市节水减排专项扶持工作申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

二、严格遵守上海市节水减排项目节水量核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承诺本次申报提交的申报书及节水量核定报告与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相符。

三、严格遵守《上海市节水减排专项扶持办法》（沪水务〔2024〕369号）第十一条（监督检查）规定：专项扶持资金应用于企业（单位）后续节水技术改造、 节水技术工艺推广、节水设备维护保养等，必须专款专用。对扶持资金进行财务独立核算，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扶持资金并留存资金使用台账资料以备后续监督检查。

我单位对以上承诺事项负责，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并承担因失误、疏忽、弄虚作假或故意违规行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